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3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 2023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我们对崔松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崔松女士具备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同意提名崔松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我们对孙波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孙波先生具备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同意聘任孙波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

独立董事：蒋冬菊、辛宇、何云

2023 年 10 月 26 日